

文档信息

宋書

058 / 100

20 段 3387 字

136 种 244 个标注

繁体中文

列傳第十八

宋書 058 卷五十八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58 卷五十八 列傳第十八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

元嘉四年[427] 2

義熙八年[412] 1

元嘉三年[426] 1

地点

陳郡 2

曲水 1

荊州 1

人物

弘微 41

王球 5

靈運 4

劉湛 4

太祖 4

高祖 4

謝弘微 3

謝氏 3

文官

長史 4

侍中 4

吏部尚書 3

太常 3

司空 2

武官

從事中郎 3

郎中令 3

大司馬 2

其他

世子 5

追贈 3

宋國 2

←057 卷五十七 列傳第十七

目錄

059 卷五十九 列傳第十九→

0 卷五十八 列傳第十八

1 王惠謝弘微王球

2 王惠字令明，琅邪臨沂人，太保弘從祖弟也。祖劭，車騎將軍。父默，左光祿大夫。

3 惠幼而夷簡，為叔父司徒謚所知。恬靜不交遊，未嘗有雜事。陳郡謝瞻才辯有風氣，嘗與兄弟群從造惠，談論鋒起，文史間發，惠時相酬應，言清理遠，瞻等慚而退。高祖聞其名，以問其從兄誕，誕曰：「惠後來秀令，鄙宗之美也。」即以為行太尉參軍事，府主簿，從事中郎。世子建府，以為征虜長史，仍轉中軍長史。時會稽內史劉懷敬之郡，送者傾京師，惠亦造別，還過從弟球。球問：「向何所見？」惠曰：「惟覺即時逢人耳。」常臨曲水，風雨暴至，座者皆馳散，惠徐起，姿制不異常日。世子為荊州，惠長史如故，領南郡太守，不拜。宋國初建，當置郎中令，高祖難其人，謂傅亮曰：「今用郎中令，不可令減袁曜卿也。」既而曰：「吾得其人矣。」乃以惠居之。遷世子詹事，轉尚書，吳興太守。

4 少帝即位，以蔡廓為吏部尚書，不肯拜，乃以惠代焉。彝被召即拜，未嘗接客，人有與書求官者，得輒聚置閣上，及去職，印封如初時。談者以廓之不拜，惠之即拜，雖事異而意同也。兄鑒，頗好聚斂，廣營田業，惠意甚不同，謂鑒曰：「何用田為？」鑒怒曰：「無田何由得食！」惠又曰：「亦復何用食為。」其標寄如此。元嘉三年，卒，時年四十二。追贈太常。無子。

5

謝弘微^ㄅ，陳郡陽夏人也。祖韶，車騎司馬。父思，武昌太守^ㄅ。從叔峻，司空^ㄅ琰第二子也，無後，以弘微^ㄅ為嗣。弘微^ㄅ本名密，犯所繼內諱^ㄅ，故以字行。

6 童幼時，精神端審，時然後言。所繼叔父混名知人，見而異之，謂思曰：「此兒深中夙敏，方成佳器。有子如此，足矣。」年十歲出繼。所繼父^ㄅ於弘微^ㄅ本總麻^ㄅ，親戚中表，素不相識，率意承接，皆合禮衷。義熙初，襲峻爵建昌縣侯^ㄅ。弘微^ㄅ家素貧儉，而所繼豐泰，唯受書數千卷，國吏數人而已，遺財祿秩，一不關豫。混聞而驚歎，謂國郎中令^ㄅ漆凱之曰：「建昌國祿，本應與北舍共之，國侯既不措意，今可依常分送。」弘微^ㄅ重違混言，乃少有所受。

7 混風格高峻，少所交納，唯與族子^ㄅ靈運^ㄅ、瞻、曜、弘微^ㄅ並以文義賞會。嘗共宴處，居在烏衣巷，故謂之烏衣之遊，混五言詩^ㄅ所云「昔為烏衣遊，戚戚皆親姪」者也。其外雖復高流時譽，莫敢造門。瞻等才辭辯富，弘微^ㄅ每以約言服之，混特所敬貴，號曰微子。謂瞻等曰：「汝諸人雖才義豐辯，未必皆愜眾心，至於領會機賞，言約理要，故當與我共推微子。」常云：「阿遠剛躁負氣，阿客博而無檢；曜恃才而持操不篤；晦自知而納善不周，設復功濟三才，終亦以此為恨；至如微子，吾無間然。」又云：「微子異不傷物，同不害正，若年迨六十，必至公輔。」嘗因酣宴之餘，為韻語以獎勸靈運^ㄅ、瞻等曰：「康樂誕通度，實有名家韻，若加繩染功，剖瑩乃瓊瑾。宣明體遠識，穎達且沈雋，若能去方執，穆穆三才順。阿多標獨解，弱冠纂華胤，質勝誠無文，其尚又能峻。通遠懷清悟，采采標蘭訊，直轡鮮不躡，抑用解偏吝。微子基微尚，無倦由慕蘭，勿輕一簣少，進往將千仞。數子勉之哉，風流由爾振，如不犯所知，此外無所慎。」靈運^ㄅ等並有誠厲之言，唯弘微^ㄅ獨盡褒美。曜，弘微^ㄅ兄，多，其小字^ㄅ也。遠即瞻字。靈運^ㄅ小名客兒。

8 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，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^ㄅ，弘微^ㄅ亦拜員外散騎，琅邪王^ㄅ大司馬^ㄅ參軍。

9 義熙八年^[412]，混以劉毅黨見誅，妻晉陵公主^ㄅ改適琅邪王^ㄅ王綽^ㄅ，公主^ㄅ雖執意不行，而詔其與謝氏^ㄅ離絕，公主^ㄅ以混家事委之弘微^ㄅ。混仍世宰輔，一門兩封，田業十餘處，僮僕千人，唯有二女，年數歲。弘微^ㄅ經紀生業，事若在公，一錢尺帛出入，皆有文簿。遷通直郎^ㄅ。高祖^ㄅ受命，晉陵公主^ㄅ降為東鄉君，以混得罪前代，東鄉君節義可嘉，聽還謝氏^ㄅ。自混亡，至是九載，而室宇修整，倉廩充盈，門徒業使，不異平日，田疇墾闢，有加於舊。東鄉君嘆曰：「僕射^ㄅ平生重此子，可謂知人。僕射^ㄅ為不亡矣。」中外姻親^ㄅ，道俗義舊，見東鄉之歸者，入門莫不歎息，或為之涕流，感弘微^ㄅ之義也。性嚴正，舉止必循禮度，事繼親^ㄅ之黨，恭謹過常。伯叔二母，歸宗^ㄅ兩姑，晨夕瞻奉，盡其誠敬。內或傳語通訊，輒正其衣冠。婢僕之前，不妄言笑，由是尊卑小大，敬之若神。

10 太祖^ㄅ鎮江陵^ㄅ，宋初封宜都王^ㄅ，以琅邪王^ㄅ王球^ㄅ為友，弘微^ㄅ為文學。母憂去職，居喪^ㄅ以孝稱，服闋^ㄅ踰年，菜蔬^ㄅ不改。除鎮西諮議參軍^ㄅ。太祖^ㄅ即位，為黃門侍郎^ㄅ，與王華^ㄅ、王曇首^ㄅ、殷景仁^ㄅ、劉湛^ㄅ等號曰五臣。遷尚書吏部郎^ㄅ，參預機密。尋轉右衛將軍^ㄅ。諸故吏^ㄅ臣佐，並委弘微^ㄅ選擬。居身清約，器服不華，而飲食滋味，盡其豐美。

11 兄曜歷御史中丞^ㄅ，彭城王^ㄅ義康^ㄅ驃騎長史^ㄅ，元嘉四年^[427]卒。弘微^ㄅ蔬食積時，哀戚過禮，服雖除，猶不啖魚肉。沙門釋慧琳^ㄅ詣弘微^ㄅ，弘微^ㄅ與之共食，猶獨蔬素。慧琳^ㄅ曰：「檀越素既多疾，頃者肌色微損，即吉之後，猶未復膳。若以無益傷生，豈所望於得理。」弘微^ㄅ答曰：「衣冠之變，禮不可踰。在心之哀，實未能已。」遂廢食感咽，歔歔不自勝。弘微^ㄅ少孤，事兄如父，兄弟友穆之^ㄅ至，舉世莫及也。弘微^ㄅ口不言人短長，而曜好臧否人物，曜每言論，弘微^ㄅ常以它語亂之。

六年，東宮^⑤始建，領中庶子^⑤，又尋加侍中^⑤。弘微^⑤志在素宦，畏忌權寵，固讓不拜，乃聽解中庶子^⑤。每有獻替及論時事，必手書焚草，人莫之知。上以弘微^⑤能營膳羞，嘗就求食。弘微^⑤與親故經營，既進之^⑤後，親人問上所御，弘微^⑤不答，別以餘語酬之，時人比漢世孔光。八年秋，有疾，解右衛，領太子右衛率^⑤，還家。議欲解弘微^⑤侍中^⑤，以率加吏部尚書^⑤，固陳疾篤，得免。

13 九年，東鄉君薨^⑤，資財鉅萬，園宅十餘所，又會稽、吳興、琅邪諸處，太傅^⑤、司空^⑤琰時事業，奴僮猶有數百人。公私咸謂室內資財，宜歸二女，田宅僮僕，應屬弘微^⑤。弘微^⑤一無所取，自以私祿營葬^⑤。混女夫殷叡素好樗蒲^⑤，聞弘微^⑤不取財物，乃濫奪其妻妹及伯母^⑤兩姑之分以還戲責，內人皆化弘微^⑤之讓，一無所爭。弘微^⑤舅子領軍將軍^⑤劉湛^⑤性不堪其非，謂弘微^⑤曰：「天下事宜有裁衷。卿此不治，何以治官。」弘微^⑤笑而不答。或有譏之曰：「謝氏^⑤累世財產，充殷君一朝戲責，理之不允，莫此為大。卿親而不言，譬棄物江海以為廉耳。設使立清名，而令家內不足，亦吾所不取也。」弘微^⑤曰：「親戚爭財，為鄙之甚。今內人尚能無言，豈可導之使爭。今分多共少，不至有乏，身死之後，豈復見關。」東鄉君葬，混墓開，弘微^⑤牽疾臨赴，病遂甚。十年，卒，時年四十二。時有一長鬼寄司馬文宣家，云受遣殺弘微^⑤，弘微^⑤疾增劇，輒豫告文宣。弘微^⑤既死，與文宣分別而去。弘微^⑤臨終，語左右曰：「有二封書，須劉領軍^⑤至，可於前燒之，慎勿開也。」書皆是太祖^⑤手敕。上甚痛惜之，使二衛千人營畢葬事。追贈^⑤太常^⑤。子莊，別有傳。

14 王球^⑤字倩玉，琅邪臨沂人，太常^⑤惠從父弟^⑤也。父謚，司徒^⑤。

15 球少與惠齊名。美容止。除著作佐郎^⑤，不拜。尋除琅邪王^⑤大司馬^⑤行參軍^⑤，轉主簿^⑤，豫章公^⑤世子^⑤中軍^⑤功曹^⑤。宋國^⑤建，初拜世子^⑤中舍人^⑤。高祖^⑤受命，仍為太子中舍人^⑤，宜都王^⑤友，轉諮議參軍^⑤，以疾去職。元嘉四年^④，起為義興太守^⑤。從兄弘為揚州^⑤，服親不得相臨，加宣威將軍^⑤，在郡有寬惠之美，徙太子右衛率^⑤。入為侍中^⑤，領冠軍將軍^⑤，又領本州大中正^⑤，從中書令^⑤，侍中^⑤如故。

16 遷吏部尚書^⑤。球公子簡貴，素不交遊，筵席^⑤虛靜，門無異客。尚書僕射^⑤殷景仁^⑤、領軍^⑤劉湛^⑤並執重權，傾動內外，球雖通家姻戚，未嘗往來。頗好文義，唯與琅邪顏延之^⑤相善。居選職，接客甚希，不視求官書疏，而銓衡有序，朝野稱之。本多羸疾，屢自陳解。遷光祿大夫^⑤，加金章紫綬，領廬陵王^⑤師。

17 兄子^⑤履進利為行，深結劉湛^⑤，委誠大將軍^⑤彭城王^⑤義康^⑤，與劉斌、孔胤秀等並有異志，球每訓厲，不納。自大將軍^⑤從事中郎^⑤，轉太子中庶子^⑤，流涕訴義康^⑤不願違離，以此復為從事中郎^⑤。太祖^⑤甚銜之。及湛誅之夕，履徒跣告球。球命為取履，先溫酒與之，謂曰：「常日語汝，何如？」履怖懼不得答，球徐曰：「阿父在，汝亦何憂。」命左右：「扶郎還齋。」上以球故，履得免死，廢於家。

18 十七年，球復為太子詹事^⑤，大夫^⑤、王師如故。未拜，會殷景仁^⑤卒，因除尚書僕射^⑤，王師如故。素有腳疾。錄尚書^⑤江夏王義恭^⑤謂尚書^⑤何尚之^⑤曰：「當今乏才，群下宜加戮力，而王球^⑤放恣如此，恐宜以法糾之。」尚之^⑤曰：「球有素尚，加又多疾，應以淡退求之，未可以文案責也。」猶坐白衣領職。時群臣詔見，多不即前，卑疏者或至數十日，大臣亦有十餘日不被見者。唯球輒去，未嘗肯停。十八年，卒，時年四十九。追贈^⑤特進^⑤、金紫光祿大夫^⑤，加散騎常侍^⑤。無子，從孫^⑤奐為後。大明末，吳興太守^⑤。

19 或人問史臣曰：「王惠^⑤何如？」答之曰：「令明簡。」又問：「王球^⑤何如？」答曰：「倩玉淡。」又問：「謝弘微^⑤何如？」曰：「簡而不失，淡而不流，古之所謂名臣，弘微^⑤當之矣。」



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……

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